

[首页](#)[政采法规](#)[购买服务](#)[监督检查](#)[信息公告](#)[GPA专栏](#)[PPP频道](#)当前位置: [公告预览](#)

##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服务项目采购中标公告

2022年07月04日 14:39 来源: 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**一、项目编号: 2022-0142-ta** (招标文件编号: 2022-0142-ta)**二、项目名称: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服务项目采购****三、中标 (成交) 信息**

供应商名称: 上海地铁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236号1803室

中标 (成交) 金额: 84.0000000 (万元)

**四、主要标的信息**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上海地铁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	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才服务项目采购	1、为学校各类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,包括留学生海归落户、人才引进落户、居住证转沪落户、应届生落户、夫妻分居两地落户等,接收学校委托后,中标单位应完成材料收集及准备、办理网上审核及预约审核、初期材料窗口送审及材料修正等各类服务; 2、为学校各类引进人才申请办理居住证积分,接收学校委托后,中标单位应完成材料收集及准备、办理网上审核及预约审核、初期材料窗口送审及材料修正	1、中标方应组建业务能力强、长期从事与学校有关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主的专业服务团队,并负责为团队配置专用办公设备设施。 2、中标方应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相关材料在整个业务经办过程中保存完好,交接手续规范齐全,杜绝发生失	本次招标三年有效,合同一年一签,每年经学校对供应商当年服务考核合格后,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	(三) 保密要求 学校提供的所有资料,均视为保密资料。除非征得学校书面同意,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中标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,学校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,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(四) 安全要求 1、中标方应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中标方应为所有来校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,如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或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; 2、中标方的入校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学校防疫相关要求,确保进校前14天内未离沪,没有与确诊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核酸检测呈阳性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等可能传播新冠病毒的人员

	<p>等各类服务；；</p> <p>3、每周一至学校或</p> <p>协商约定地点向学校提</p> <p>供人才服务项目所涉政</p> <p>策线下咨询服务，并视</p> <p>情况提供专门的培训服</p> <p>务；</p> <p>4、协助办理学校其他</p> <p>人才服务项目。</p> <p>中标方提供上述服务</p> <p>时，不再另行收费。</p>	<p>密、泄密情</p> <p>况。</p> <p>3、中标方应建</p> <p>立良好的沟通</p> <p>机制，制定工</p> <p>作流程，规范</p> <p>服务，确保沟</p> <p>通顺畅，确保</p> <p>信息、材料交</p> <p>换及时准确。</p> <p>中标方应根据</p> <p>学校需求提供</p> <p>必要、及时的</p> <p>上门服务。</p> <p>4、中标方应根</p> <p>据学校的需</p> <p>求，提供全面</p> <p>准确的法律法</p> <p>规解读和政策</p> <p>咨询，服务态</p> <p>度力求耐心细</p> <p>致。</p>	<p>有过接触，没有发热等呼吸道感染症</p> <p>状。</p> <p>(五) 其它要求</p> <p>1、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如产生特殊情</p> <p>况，需要学校进行决策处理的，需提前</p> <p>通知学校，经学校同意后作相应处理，</p> <p>如因通知不及时等产生任何不良后果及</p> <p>影响的，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>2、中标方应本着长期合作、专业服务</p> <p>的精神，以优惠的价格投标，但亦应严</p> <p>格保证业务质量，一旦发现中标方及指</p> <p>派往学校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情况及专</p> <p>业水平与标书所述不符，或中标方及指</p> <p>派往学校从事服务之工作人员的实际从</p> <p>业能力无法达到学校的要求，或因成交</p> <p>供应商及指派往采购人从事服务之工作</p> <p>人员的过错给学校带来损失的，或不能</p> <p>按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学</p> <p>校保留中途解约并要求赔偿的权利，且</p> <p>学校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</p> <p>付的所有费用。</p>
--	--	--	--

#### 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沈容、郭维奇、邬民江、朱世蕙、宋宇

####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参考招标文件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1.122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#### 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## 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#### 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###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地址：上海市上川路995号

联系方式：曹老师 021-64682023

###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

联系方式: 朱海强 1455681050@qq.com

#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朱海强

电话: 021-63820186-8111

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: 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